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及市、区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人员及经费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—2012 年 12 月 31 日。联系电话 2911166。

一、概述

独山镇按照市、区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《条例》和各级规定的各项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构。强化组织领导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络。我镇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全镇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和管理力度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力推进奠定基础。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根据区信息公开办要求，做到了领导到位、工作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。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组，负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规划和重大事项、重要文件的审核与决策，明确党政办作为常设办事机构，全面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、建立规章制度，落实公开内容。依据《条例》和裕安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我镇制定了《2012 年度独山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明确了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。同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保密审查工作，对公

开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个人隐私及其它敏感信息进行审查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

3、加强督促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。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，我镇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严格依法管理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强化监督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。进一步强化责任，严肃纪律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。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，严格把握公开程序，边学习、边修改、边完善，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 公开内容。我镇积极主动公开概况信息、计划总结、法规公文以及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大事件等应公开的信息，各职能办公室的办事程序、服务事项的依据、要求、时限、结果，办事人员的责任及监督投诉途径以及工作动态等。2012年我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对外累计公布信息206条。

(二) 公开形式。一是利用互联网络进行政务公开。二是通过公开栏、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公开。三是通过会议和文件公开。四是利用便民服务中心和代办点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镇2012年没有受理政府公开申请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2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实行免费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2年，我镇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2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镇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强；二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。三是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增强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

2013年，我镇将按照《条例》和市、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不断强化对工作人员尤其是基层信息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。三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在独山镇形成各级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、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。